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	
基金主代码	970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76,425.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22	9701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864,715.84 份	47,211,709.47 份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转债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资产的增强型回报，同时合理的控制组合回撤风险力争获取稳定持续的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资本市场的变化，充分考虑经济环境的运行、政策导向、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等因素，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各类债券及带有权属属性的转债之间进行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并采取对组合久期的控制、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获取组合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p> <p>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p> <p>（1）久期策略</p> <p>通过对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判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债券收益率水平变动趋势。</p>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集合计划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通过久期的调整来控制市场风险，增加投资收益。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的变化预期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企业债券类证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的债券部分）是获得较高投资收益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也是本集合计划在力争在低风险下获取较高收益时采取的一种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将密切关注企业债券类证券的市场动态和影响债券信用利差水平变化的众多因素，稳健、适时、合理、有效地运用企业债券类证券投资策略。具体来看，一是票息策略，即信用债券作为基础资产配置的一部分，以获取较高的票息收入，二是信用利差策略，挖掘行业信用利差的变化，获取信用利差收窄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三是回购套利策略，即利用资金成本低于票息获取息差收益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本集合计划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评级。

(4)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集合计划将在国内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风险及内在价值。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资质及比例要求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 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及可交债是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普通股的债券。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本集合计划一是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从而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在此两者基础上，针对可转债的特点，确定一级市场申购策略和二级市场交易策略。

	<p>一级市场申购策略：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p> <p>二级市场交易策略：一是遵循价值投资策略，自下而上，择优而买，从正股和转债两方面考察基本面和估值，选择基本面优秀且估值合理的个券；二是兼顾成长投资策略，主要考虑低溢价率和低转股价格的双低策略，同时考虑下行风险和上行空间；利用债性控制下行风险，利用股性跟踪上涨空间。最后积极利用条款博弈策略，利用转债的回售及下修条款进行价格博弈，考虑在多种结果下的盈利方法。</p> <p>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转股，在转股期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可转债。</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p> <p>（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基于控制风险需求，本集合计划将综合研究及跟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因素，适当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艳红	顾洪峰
	联系电话	021-53686888	010-65169885
	电子邮箱	zhangyanhong@shzq.com	guhongfeng@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	4008308003
传真		021-53686313	010-651695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 2 号广发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002	100005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王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hzq.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合伙)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1 月 1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5,905.11	1,082,632.01
本期利润	2,667,969.78	651,301.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2	0.01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6%	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4%	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51,714.23	697,093.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5	0.01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16,430.07	47,908,80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5	1.01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4%	1.48%

注：1、本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计划生效不满一年。

2、上述集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

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弘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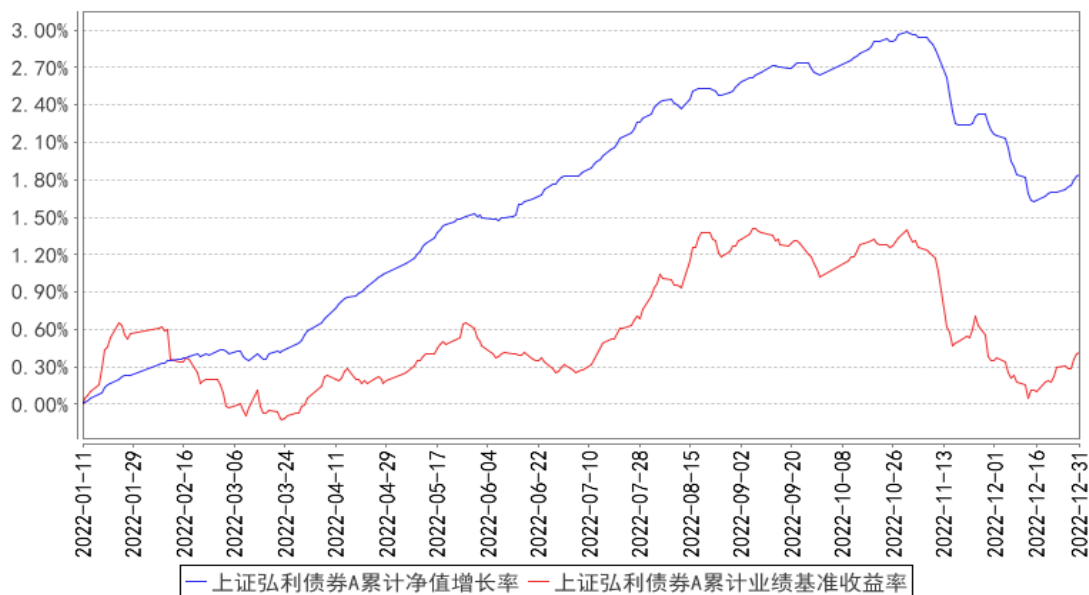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05%	-0.60%	0.08%	-0.18%	-0.03%
过去六个月	0.03%	0.04%	0.12%	0.06%	-0.0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	0.03%	0.41%	0.06%	1.43%	-0.03%

上证弘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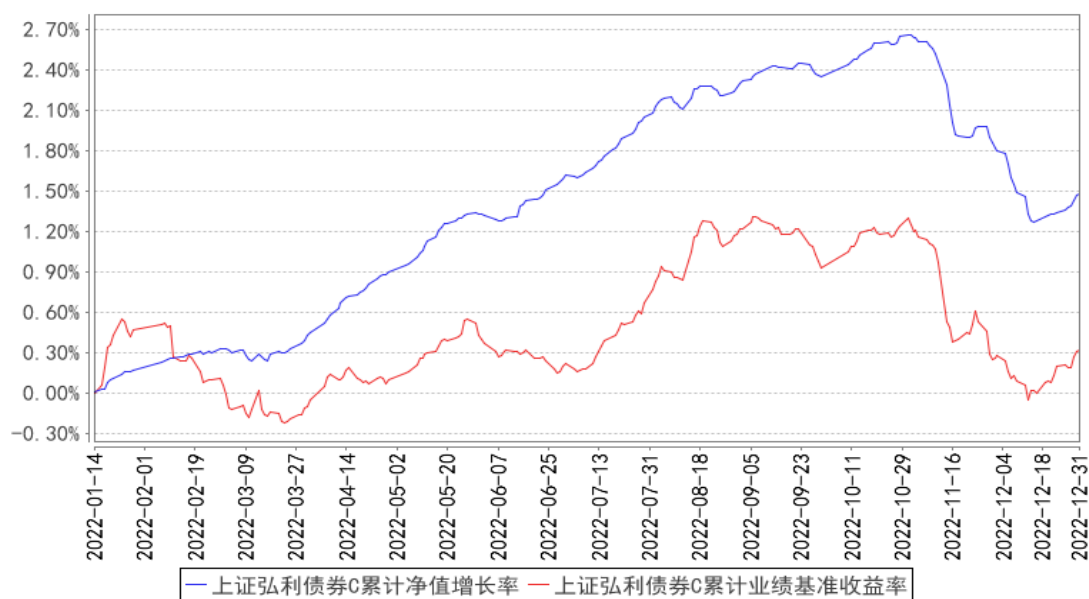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5%	-0.60%	0.08%	-0.25%	-0.03%
过去六个月	-0.11%	0.04%	0.12%	0.06%	-0.2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	0.03%	0.32%	0.06%	1.1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弘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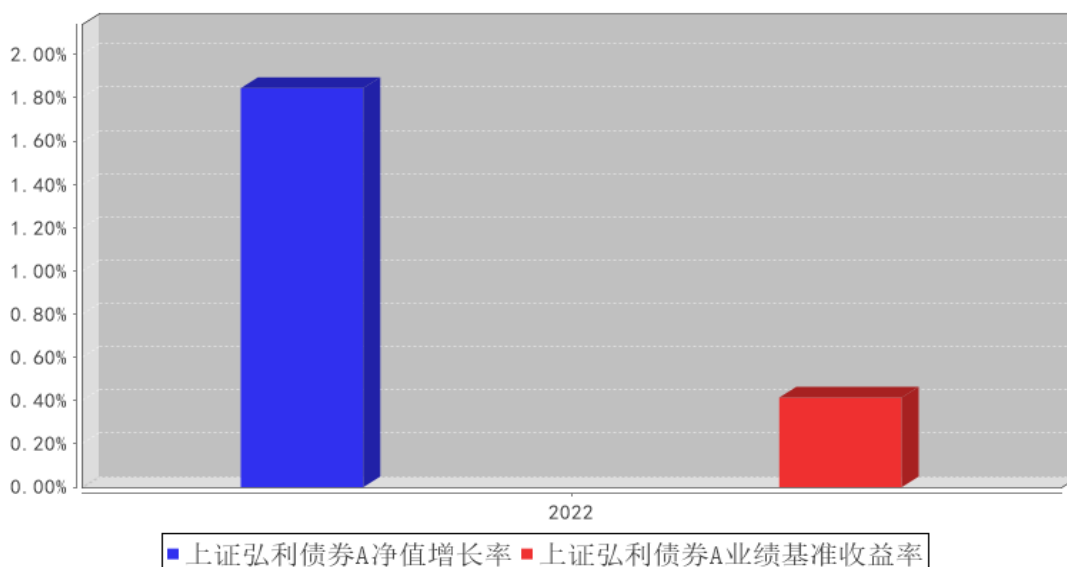
上证弘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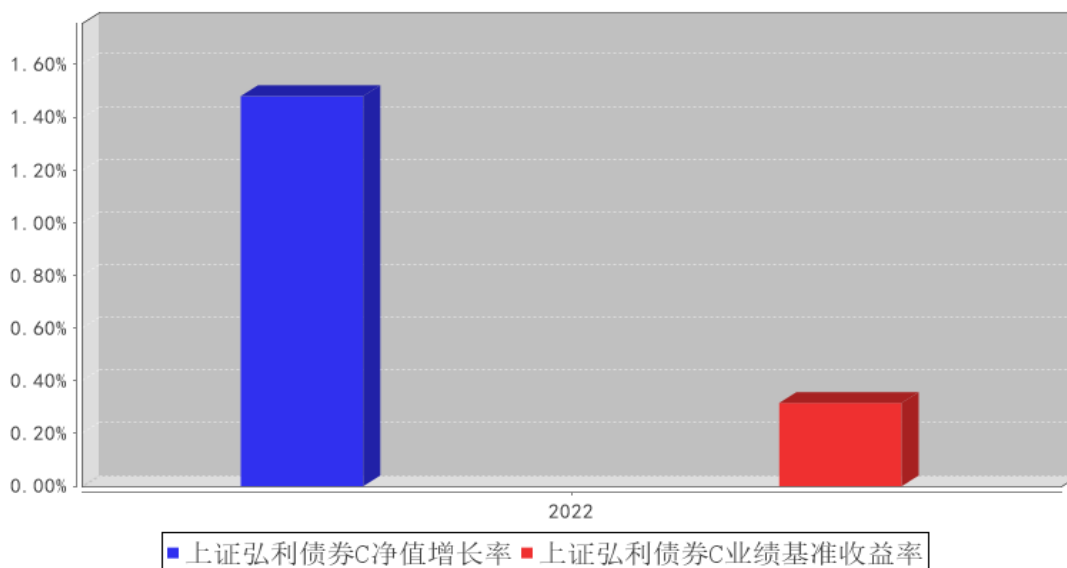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月11日，上证弘利债券C自2022年1月14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生效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弘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上证弘利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2022年1月11日（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目前系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3.26532 亿元。

公司拥有期货子公司 1 家、分公司 6 家以及营业网点 75 家，形成以上海为中心，以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经济圈为主体的经营网络。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场内、场外市场，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公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乃禄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1 日	-	22 年	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高级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任投资经理，2008 年 12 月起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高级经理，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徐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9 日	-	6 年	硕士研究生，2014 年 4 月加入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担任货币市场部经纪人，2016 年 9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任债券交易员，2018 年 1 月加入恒越基金固定收益部担任信用研究员。2022 年 10 月加入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现任基金经理（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产品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报告期内，本产品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以及公司内部的证券分配，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公平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大集合产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大集合产品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在疫情影响下，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承压，中美经济周期发生一定错位，在全球通胀高企的大背景下，我国实施独立的宽松货币政策，全年共实施两次降息、两次降准，货币市场流动

性整体上处于宽松态势。2022 年债券市场走势主要围绕稳增长预期和经济低增长的弱现实进行博弈。上半年呈现窄幅震荡走势，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2.68%至 2.85%之间窄幅波动。下半年则波动加大，7 月初至 8 月中旬，在央行超预期调降政策利率、资金面极度宽松等因素影响下，债券市场的资产荒演绎到极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8 月中旬下行到全年最低点 2.58%，此后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在底部持续盘整到 10 月底；11 月初到年底，受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房地产支持政策持续出台、银行理财赎回负反馈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出现了剧烈调整行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12 月上旬达到年内高点 2.92%，此后回落到年底的 2.84%，信用债收益率则大幅上涨，信用利差大幅走阔。2022 年本产品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采用中短久期配置策略，保持中性的杠杆水平，此外在四季度的债市调整过程中，本产品也及时采取了一些防御策略，降低了产品久期和杠杆，增加了对高等级短久期信用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证弘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0.4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证弘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0.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在美联储等国外央行快速加息潮影响下全球经济衰退风险上升。国内经济在疫情防控政策优化之后，经济活动将逐步恢复常态，经济增长预计将稳步复苏，全年来看，经济增速预计呈现 N 字型走势，二季度达到全年增速的高点。稳增长仍是国内经济政策的着力点，在宽信用没有看到明显效果之前，央行大概率将维持宽货币的环境，因此预计货币政策在一季度仍将维持偏宽松基调，此后若宽信用效果逐渐显现，央行重心可能会逐渐倾向于促进高质量发展。通胀水平方面，预计 2023 年国内 CPI 上涨较为温和，PPI 延续回落，通胀整体压力不会特别大。债券市场经过 2022 年四季度大幅调整之后信用利差已至高位，信用债收益率水平的配置价值开始有所显现，投资者对 2023 年经济复苏的预期已经较为充分，因此我们对 2023 年债券市场谨慎乐观，上半年在强预期与弱现实博弈中，预计收益率震荡向下，下半年更多关注稳增长政策刺激后的经济数据表现和 CPI，警惕货币政策转向。操作上，本产品将采取高等级中短久期票息和杠杆策略，并积极寻找波段操作机会以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管理，全面加强风险控制，不断提高风险控制水平。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检查、审计审查，排查风险隐患，主动发现管理中的不足，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

的落实，完善公司内控机制，促进公司业务合规开展。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坚持从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出发，建立了由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层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层级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其中，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经理层是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的最终执行人，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落实经营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总部是公司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负责人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本产品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一、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本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本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 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75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弘利债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上海证券弘利债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p>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无</p>
<p>其他事项</p>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上海证券弘利债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上海证券弘利债券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p>
<p>其他信息</p>	<p>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证券弘利债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上海证券弘利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p>

	<p>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证券弘利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证券弘利债券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管理人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大愚 江嘉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4,513.15
结算备付金		650,488.29
存出保证金		23,39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2,986,088.2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2,986,088.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505,368.1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24,389,848.2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05,549.79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33,978.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634.39
应付托管费		5,829.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4,555.9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6,428.5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171,638.83
负债合计		20,864,615.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01,076,425.3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448,807.89
净资产合计		103,525,233.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4,389,848.29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076,425.3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

值 1.03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864,715.8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211,709.47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23,762.43
1. 利息收入		186,377.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9,971.3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6,406.5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99,895.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5,399,895.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20	-1,140,839.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78,327.8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04,490.8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09,901.59
2. 托管费	7.4.10.2.2	88,737.7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84,555.9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35,769.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5,769.4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21,277.17
8. 其他费用	7.4.7.23	264,24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9,271.5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9,271.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9,271.56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17,399,424.91	-	2,999,320.50	220,398,74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322,999.60	-	-550,512.61	-116,873,51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19,271.56	3,319,271.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322,999.60	-	-3,869,784.17	-120,192,783.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1,695,320.58	-	16,690,452.37	838,385,772.95
2.基金赎回款	-938,018,320.18	-	-20,560,236.54	-958,578,556.7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1,076,425.31	-	2,448,807.89	103,525,233.20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国华</u>	<u>张艳红</u>	<u>贺国灵</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立。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 [2021] 3579 号文批复。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可转股,须在转股前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

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计划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本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主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1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4, 513. 15

等于：本金	223,820.38
加：应计利息	692.7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24,513.1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2,204,377.39	593,765.26	32,488,585.26	-309,557.39
	银行间市场	89,389,944.85	1,501,703.02	90,497,503.02	-394,144.85
	合计	121,594,322.24	2,095,468.28	122,986,088.28	-703,702.2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1,594,322.24	2,095,468.28	122,986,088.28	-703,702.2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638.8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1,638.83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60,000.00
合计	171,638.83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证弘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7,399,424.91	217,399,424.91
本期申购	76,084,322.49	76,084,322.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9,619,031.56	-239,619,031.5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864,715.84	53,864,715.84

上证弘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745,610,998.09	745,610,998.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98,399,288.62	-698,399,288.6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211,709.47	47,211,709.47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上证弘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807,028.99	192,291.51	2,999,320.50
本期利润	3,375,905.11	-707,935.33	2,667,969.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19,416.53	103,840.48	-3,915,576.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82,977.65	-61,650.97	2,521,326.68
基金赎回款	-6,602,394.18	165,491.45	-6,436,902.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63,517.57	-411,803.34	1,751,714.23

上证弘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82,632.01	-431,330.23	651,301.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889.32	37,902.56	45,791.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127,763.72	-958,638.03	14,169,125.69
基金赎回款	-15,119,874.40	996,540.59	-14,123,333.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0,521.33	-393,427.67	697,093.6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221.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581.78
其他	168.07
合计	39,971.37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042,925.9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43,030.1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399,895.87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61,960,997.7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48,249,993.6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337,398.36
减：交易费用	16,635.8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43,030.1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953.3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53,953.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13,114.11
合计	-1,140,839.26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8,326.86
利息	1.00
合计	278,327.86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1,095.9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	116,344.87
合计	264,248.9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9,041,859.60	100.00
------------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5,222,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合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84,555.94	184,555.94
合计	-	184,555.94	184,555.94

注：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计划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9,000,0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9,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513.15	32,221.52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申购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为“185930”）1000 万元。该债券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的关联方。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284335	22 良渚文化 SCP005	2023 年 1 月 3 日	100.31	100,000	10,030,852.05
012284454	22 南航股 SCP018	2023 年 1 月 3 日	100.10	6,000	600,629.92
102000084	20 南电 MTN002	2023 年 1 月 4 日	103.19	100,000	10,319,427.40
合计				206,000	20,950,909.3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产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产品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层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层级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其中，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经理层是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的最终执行人，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落实经营层面

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总部是公司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负责人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产品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产品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产品在进行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产品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产品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产品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68,029,890.47
AAA 以下	42,707,386.58
未评级	12,248,811.23
合计	122,986,088.28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债券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产品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产品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产品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本产品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产品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产品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产品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产品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产品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9,905,549.79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产品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产品管理人每日预测本产品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在日常运作中，本产品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产品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产品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产品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本产品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产品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产品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4,513.15	-	-	-	224,513.15
结算备付金	650,488.29	-	-	-	650,488.29
存出保证金	23,390.42	-	-	-	23,39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58,786.90	40,627,301.38	-	-	122,986,088.28
应收清算款	-	-	-	505,368.15	505,368.15
资产总计	83,257,178.76	40,627,301.38	-	505,368.15	124,389,848.2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33,978.28	533,978.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6,634.39	46,634.39
应付托管费	-	-	-	5,829.33	5,82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05,549.79	-	-	-	19,905,549.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4,555.94	184,555.94
应交税费	-	-	-	16,428.53	16,428.53
其他负债	-	-	-	171,638.83	171,638.83
负债总计	19,905,549.79	-	-	959,065.30	20,864,615.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351,628.97	40,627,301.38	-	-453,697.15	103,525,233.20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247,476.07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245,971.7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产品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产品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产品无重大价格风险。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22,986,088.28
第三层次	-
合计	122,986,088.2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无。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2,986,088.28	98.87
	其中：债券	122,986,088.28	98.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5,001.44	0.70
8	其他各项资产	528,758.57	0.43
9	合计	124,389,848.2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142,077.53	6.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912,831.02	35.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3,220,254.79	32.09
6	中期票据	45,710,924.94	44.1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2,986,088.28	118.8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2000084	20 南电 MTN002	100,000	10,319,427.40	9.97
2	102101369	21 港兴港投 MTN002	100,000	10,214,367.67	9.87
3	102281264	22 赣州开投 MTN002	100,000	10,124,827.40	9.78
4	042280300	22 电网 CP011	100,000	10,078,534.25	9.74
5	012284335	22 良渚文化 SCP005	100,000	10,030,852.05	9.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390.42
2	应收清算款	505,368.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8,758.5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上证弘利 债券 A	249	216,324.16	96,060.22	0.18	53,768,655.62	99.82
上证弘利 债券 C	103	458,366.11	12,792,371.56	27.10	34,419,337.91	72.90
合计	352	287,148.94	12,888,431.78	12.75	88,187,993.53	87.2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 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上证弘利债券 A	4,111,425.86	7.6300
	上证弘利债券 C	1,593,986.52	3.3800
	合计	5,705,412.38	5.64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7,399,424.91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76,084,322.49	745,610,998.0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239,619,031.56	698,399,288.6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3,864,715.84	47,211,709.4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罗国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艳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9,041,859.60	100.00	1,065,222,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1月07日
2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1月07日
3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1月07日
4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1月07日
5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1月07日
6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1月11日
7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1月11日
8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1月14日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2月16日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实施延期赎回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4月15日
11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4月22日
12	关于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6月01日
13	关于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关联公司承销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年06月28日

14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6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07 月 21 日
17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08 月 31 日
18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9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2 年 12 月 0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112-20220516	63,098,440.16	-	63,098,440.16	0.00	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2、《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法律意见书
- 4、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 (<https://www.shzq.com/>) 或致电 4008-918-918 查询, 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